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8万股(含)且不超过1,676万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156.64万元(含);

● 拟回购资金来源: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拟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

● 拟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取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适用窗口期相关规定。

2、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676万股,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①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838-1,676	1.5%-3%	不超过16156.64万元(含)	12个月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8万股(含)且不超过1,676万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4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6156.64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下限838万股和上限1,676万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数量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751	0.14	17,519,751	3.14	9,139,751	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982,665	99.86	541,222,665	96.86	549,602,665	98.36
总股本	558,742,416	100	558,742,416	100	558,742,41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4.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17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3.0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62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62%、5.04%、7.04%,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等情况,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取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B887406191"。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742,4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748,48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357830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27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0,636,08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1,129,937剔除已回购股份80,636,089股后的1,920,493,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20,493,848股*0.18元/股=345,688,892.64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1.727468元=345,688,892.64÷2,001,129,937股*10股,即每股0.1727468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27468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0,636,08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2,001,129,937剔除已回购股份80,636,089股后的总股本1,920,493,848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因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海亮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3日)已暂停转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0,636,089.00股后的1,920,493,8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419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3	08*****095	Z&P ENTERPRISES LLC
4	08*****163	冯海良
5	01*****052	冯橹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 345,688,892.64/2,001,129,937 *10 =1.72746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727468元/股。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37元/股,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5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朱琳、章诗逸

咨询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37元/股

2、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20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7月4日

一、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亮股份")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45,688,892.64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7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129,9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0,636,089股后的总股数,即1,920,493,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如下: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45,688,892.64元/2,001,129,937股=0.1727468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计算过程如下:P1=P0-D=9.37-0.1727468≈9.20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5年7月4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于2025年6月23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规定,海亮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浓辉	60,000.00	37,650.00	3,000.00	40,650.00	19,350.00
内蒙古永太	150,000.00	123,070.60	5,000.00	128,070.60	21,929.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6000弄3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浓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浓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浓辉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066.23	112,423.72
负债总额	71,637.87	75,914.72
净资产	37,428.36	36,508.99
营业收入	41,376.99	157,732.42
利润总额	1,183.60	1,144.90
净利润	644.81	337.62

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臣

注册资本:129,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036.63	305,499.38
负债总额	270,180.33	264,001.42
净资产	46,856.30	41,497.96
营业收入	21,021.33	103,675.41
利润总额	839.60	2,155.71
净利润	722.56	1,796.34

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三年为止。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同"被担保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7,233.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0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5-040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低钙腹膜透析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1.5%)	低钙腹膜透析液(乳酸盐-G2.5%)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5182025	YBH15192025
规格	2000ml(含1.5%葡萄糖)	2000ml(含2.5%葡萄糖)
受理号	CYHB2450341	CYHB2450340
通知书编号	2025B02812	2025B02813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73074	国药准字H20073102
申请内容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	名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情况

低钙腹膜透析液适用于因非透析治疗无效而需要连续不卧床性腹膜透析治疗的急性及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2024年6月津药和平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低钙腹膜透析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截至目前,津药和平在低钙腹膜透析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124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